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1357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香段420-3、421、421-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東香段420-3、421、421-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09年9月15日至110年4月15日。

四、公告遷葬墳墓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東香段420-3號及421號計有王淑鐘、蔡添進及張洪卻等3座墓碑位於工程基地內。

(二)東香段421-1號計許霖泉、許葉氏合墓1座，緊鄰工程基地，於工程開挖過程恐有坍塌之虞。

五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認領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認領手續及遷葬作業，聯絡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，連絡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3葉先生，或分機274李小姐。

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墓，將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市永生園(大坪頂)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


七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 林智堅

